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

隔離假

109年1月15日至
110年6月30日止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病假

自主
健康管理

1. 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2.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需照顧學童

1. 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
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
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 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 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
起至接種次
日24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
後有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
接種紀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1. 私立學校教師由各該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 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